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0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顏耀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侵占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7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顏耀聰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耀聰因侵占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74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下同）12,000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並於113年10月1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到署陳明無時間履行上開義務勞務，請求撤銷緩刑，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

01 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02 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
03 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
04 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侵占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6 易字第809號判決處罰金12,000元，案經上訴，經臺灣高等
07 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10月1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74號判決
08 上訴駁回，並諭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
09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10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並於同日確定等
11 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2 稽。又受刑人已陳明因無時間履行緩刑條件，請求撤銷緩刑
13 等語在卷，此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14日執行筆錄
14 所載可明，堪認受刑人已無意履行前開判決所定緩刑負擔，
15 其違規情節已屬重大，足認原確定判決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
16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
17 上開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劉貞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